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秦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　人　蘇家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中第2頁第3行「詎上開債務匸別自…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詎上開債務分別自…」。

本件裁定中關於附表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「100000分之368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0000分之368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